

合同存档

2025年 78号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纵浪云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提供病媒生物消杀、控制蚊蝇密度，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将负责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二、服务区域

金沙路街道办事处建成区病媒生物消杀（包含办事处机关社区、辖区街道沿线居民小区、已硬化侧街（巷）道绿化带、辖区所有公厕、下水道、垃圾收集点（桶）、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保证区域所有孳生场所全覆盖。

三、合同期限

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含税）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695800.00元）

付款方式为转账，合同签订后付总费用40%，完成首次服务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费用。乙方需提供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3、每次药物消杀指定专人全程监督，并在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记录表签名验收。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又未有效整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4、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职责：

1、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国家或省标准范围内。

2、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得在辖区水源保护区域实施消杀作业。并填写消杀服务记录表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工作证。

3、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的防制区域内进行消杀，对防制区域内所有的下水道、管道井等进行彻底的消杀。乙方所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指示和监督，乙方认为消杀工作上有必要时或消杀工作实施后甲方认为没有效果时，乙方要重新进行消杀。

4、乙方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制的巩固工作。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的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的药物，消杀工作中使用对环境和人畜无害的药剂，消杀工作所需要的器具及人员，由乙方负担，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证实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在合同期间除定期访问以外，因发生紧急事项甲方要求服务时，在 24 小时以内访问处理要求的事项。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遇虫害密度纠纷，以卫生部门密度监测结果为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纪春霞

刘军

乙方（盖章）：陕西纵浪云创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1日